

四川诚谨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青收购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誠謹和律師事務所
HONEST RIGOROUS HARMONIOUS

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7栋4层

ADD: 7-1-401, Shengda International, 46 Shuxi Road, Jinniu District, Chengdu, PRC

TEL: 028-61997390 FAX: 028-61997535

WEB: www.chengjinhe.com

四川诚谨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青收购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诚谨和律师事务所受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细则》、《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调查，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之理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及本次收购的方式、影响等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部门备案文件、有关记录、资料等，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作出询问、核实。本所得到公司、收购人、被收购人如下保证：即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保证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3、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国家行政机关、收

购人财务顾问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资格。本所已得到公众公司、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承诺如下：同意本所使用其他中介机构的访谈笔录作为与本所访谈笔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并同意本所调用、使用相关中介机构调取的信息、材料等。

4、对于公众公司、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假设为真实、善意、准确的，且相关声明及承诺将得到有效信守与执行。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股转公司审查。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2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5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6
四、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9
六、本次收购对蜀旺能源的影响.....	11
七、收购方发生的重大交易.....	15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十、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四川诚谨和律师事务所/四川诚谨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诚谨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陈青收购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众公司/公司/蜀旺能源	指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一能源	指	蜀旺能源全资子公司四川太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永立合伙	指	蜀旺能源股东成都永立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收购人/受让人	指	陈青
一致行动人	指	陈骏
被收购人/转让人	指	陈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陈青与被收购人陈果签署的关于转让蜀旺能源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陈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被收购人陈果直接持有的蜀旺能源 2,495,250 股股份，收购人陈青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过渡期	指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编写的《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

根据收购人陈青先生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收购人陈青先生的基本情况为：

陈青，男，公司董事长，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在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从事个体经营；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中国联通绵阳分公司兴武通讯营业厅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在太一新能源任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太一新能源任监事；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在蜀旺能源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蜀旺能源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在蜀旺能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蜀旺能源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青最近五年一直任职于蜀旺能源。

2、一致行动人

根据陈骏先生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陈骏先生的基本情况为：

陈骏，男，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管理系，大专学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绵阳润楷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中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蜀旺能源，任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在太一新能源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蜀旺能源，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骏最近五年内曾任职的工作单位有绵阳润楷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中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润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所在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文竹街16号，主营业务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与陈骏不存在产权关系。中山市中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所在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三沙村祥贤四街19号，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加工LED产品、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与陈骏不存在产权关系。

3、一致行动人认定依据

陈青为陈骏之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增强控制权，陈青与陈骏于2018年3月3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表决权等职权，并同意双方及其委派的受托人（若有）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各项职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陈青、陈骏对审议事项有不同意见，将按陈青的意见行使各项职权、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为陈青、陈骏协商一致后自愿签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收购中，陈青为收购人，陈骏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工商行政机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工商信息公开查询软件中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陈青、陈骏除持有蜀旺能源、太一能源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控制权，亦无在除蜀旺能源、太一能源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三）收购人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成都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系统、司法送达网

等主要网络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之规定

根据蜀旺能源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陈青、一致行动人陈骏均为蜀旺能源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投资者细则》第七条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2、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成都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等主要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蜀旺能源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是股转系统适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七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之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因此，收购人符合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对收购人的审批

收购人陈青及一致行动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对被收购人的审批

被收购人陈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股份均为非限售股份，被收购方无需取得其他批准与授权。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被收购人的访谈，本次所转让的股份均为被收购人合法持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规定的转让条件，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查封冻结、限售等限制性条件；被收购人配偶知悉并同意本次收购。

（三）公众公司的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对本次收购之股份作出限制性规定。

（四）其他审批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被收购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自主决定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本次收购未违反《公司章程》之规定，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上述部门之批准。本次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陈青与被收购人陈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股转系统进行本次收购，收购人成为蜀旺能源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本次收购之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蜀旺能源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收购人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收购人应严格遵守。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本次收购人陈青收购的股份数为 2,495,250

股，价格为 1.16 元/股，交易总额为 2,894,490 元。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蜀旺能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陈青已出具声明：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税费承担方式、免责条款、过渡期安排、保证事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目标公司【2,495,250】股股份以及该股份上所附有的所有股东权利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根据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对价格的范围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价格为【1.16】元/股，交易价款共计【2,894,490】元。

3、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并按股转系统适用的交易规则履行标的股份的转让交易手续。

4、与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有关的税、费，由甲方、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5、双方同意，如遇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的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6、自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利益、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止，为本次交易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不得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进行质押、抵押、对外提供担保或进行、促使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股份、本次交易、甲方或公司权益的行为。过渡期内，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或促使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购买和资产出售行为。前述“重大”是指标的额超过人民【10】万元的资产买卖行为。

8、乙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该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免受第三方追索，乙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况。

9、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弥补相关损失，相关损失的数额包括由于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引发的或产生的任何垫付的损失、瑕疵、责任、损害、税费、判决、行政处罚、裁决、合理的第三方成本和费用。

10、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本协议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通过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的方式加以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蜀旺能源股份，导致蜀旺能源权益发生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蜀旺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有效。《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股份转让协议》所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已对过渡期的安排出具声明如下：

“自签订有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登记期间，本人不会提议改选被收购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指定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被收购方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被收购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过渡期的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蜀旺能源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蜀旺能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及对收购人的访谈，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陈青先生为继续优化蜀旺能源发展战略，促进蜀旺能源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结束蜀旺能源长期处于无实际控制人下的低效运营情况，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陈青先生成为蜀旺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方就后续计划出具以下声明：

1、对蜀旺能源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蜀旺能源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蜀旺能源管理层的计划。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蜀旺能源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蜀旺能源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蜀旺能源组织机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蜀旺能源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蜀旺能源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蜀旺能源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蜀旺能源的职工聘用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公司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7、股份增持的计划

此外，据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收购人近期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后续计划有助于保证蜀旺能源的持续稳定，但后续计划的实施还需要依据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众公司章程等执行。

六、本次收购对蜀旺能源的影响

（一）对蜀旺能源的影响和风险

1、对蜀旺能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蜀旺能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蜀旺能源 2018 年 2 月 14 日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蜀旺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青	9,012,500 股	44.05%
陈骏	998,500 股	4.88%
陈果	9,999,000 股	48.86%
永立合伙	448,000 股	2.19%
合计	20,458,000 股	100%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陈青将收购陈果持有蜀旺能源的 2,495,25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蜀旺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青	11,507,750 股	56.25%
陈骏	998,500 股	4.88%
陈果	7,503,750 股	36.68%
永立合伙	448,000 股	2.19%
合计	20,458,000 股	100%

本次收购后，陈青及一致行动人陈骏共持有蜀旺能源股份比例达 61.13%，成为蜀旺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对蜀旺能源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数据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收购人作为蜀旺能源董事长，在成为蜀旺能源实际控制人后，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制度，积极利用公众公司扩展融资渠道，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多元化、稳健化。增强蜀旺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蜀旺能源的股权价值和股东回报。

3、对蜀旺能源公司治理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作为蜀旺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对蜀旺能源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章程、资产、员工等作出重大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对蜀旺能源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蜀旺能源作为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在对蜀旺能源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被收购方的要求，对被收购方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被收购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被收购方的独立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被收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保证蜀旺能源独立性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助于蜀旺能源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本次收购对蜀旺能源的管理和治理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蜀旺能源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据本所律师查询，并根据《收购报告书》之披露、公众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持有蜀旺能源、太一能源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他企业股权或控制权，亦无在除蜀旺能源、太一能源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不存在与蜀旺能源、太一能源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旺能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蜀旺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蜀旺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蜀旺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蜀旺能源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蜀旺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3、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蜀旺能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蜀旺能源；若蜀旺能源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蜀旺能源任职的地位损害蜀旺能源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蜀旺能源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持有蜀旺能源 5%以上股权的股东以及本人在蜀旺能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蜀旺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护蜀旺能源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陈青为蜀旺能源股东，持有 9,012,500 股股份，并担任蜀旺能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一致行动人陈骏亦为蜀旺能源股东，持有 998,500 股股份，并担任蜀旺能源董事、董事会秘书。

收购人陈青持蜀旺能源股东之一永立合伙的 13.26% 份额，是其普通合伙人之一。

除上述关系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蜀旺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签署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

2、规范措施

为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蜀旺能源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蜀旺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旺能源”）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蜀旺能源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蜀旺能源拆借、占用蜀旺能源资金或采取由蜀旺能源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蜀旺能源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蜀旺能源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

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蜀旺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蜀旺能源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蜀旺能源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蜀旺能源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蜀旺能源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蜀旺能源利益的，蜀旺能源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蜀旺能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 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蜀旺能源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减少和避免收购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蜀旺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护蜀旺能源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方发生的重大交易

(一)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蜀旺能源的确定，《收购报告书》的披露以及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信息，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即：2018 年 1 月 15 日，收购人陈青以集合竞价买入蜀旺能源 8000 股股票，每股价格 1.16 元；2018 年 1 月 15 日，一致行动人陈骏亦以集合竞价方式卖出蜀望能源 2000 股股票，每股价格 1.16 元。除此以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未与蜀旺能源发生买卖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蜀旺能源的确定，《收购报告书》的披露以及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收购人陈青与蜀旺能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陈青与蜀旺能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 12 个月以内公司可根据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向股东陈青无偿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整，借款由股东陈青自愿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包括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蜀旺能源向陈青借入款项余额为 4,924,202.30 元。

以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股东陈青借款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经蜀旺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17 年 3 月 8 日，蜀旺能源与陈青签订协议，约定根据业务发展、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17 年度蜀旺能源可向股东陈青无偿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累计借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由股东自愿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包括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

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蜀旺能源向股东陈青借入款项余额为 1,938,130.96 元（未经审计数）。

本交易相关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股东陈青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经蜀旺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最近 2 年内，一致行动人陈骏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承诺：除上述披露情况以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方与蜀旺能源、太一新能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收购的相关重要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等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为此，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无矛盾之处。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诚谨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陈青收购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诚谨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胡杰

经办律师: 王强

日期: 2018年3月30日